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92號

原告 金華成金屬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進成

訴訟代理人 劉曦光律師

被告 千建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麗卿

訴訟代理人 曾金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貳拾捌萬玖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捌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院前依原告聲請，核發113年度司促字第12102號支付命令予被告，嗣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本件即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8年10月18日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

01 (下稱系爭承攬契約)，約定原告分包承攬被告所承攬「士  
02 林靈糧堂大直文康社教中心建築及景觀工程」之屋頂造型沖  
03 孔板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約定承攬總價為新臺幣(下  
04 同)1,144萬5,000元，並約定分為材料預付款、桁架進場、  
05 桁架安裝完成、沖孔板進場、沖孔板安裝完成、保留款共六  
06 期，各依總工程款之20%、15%、20%、15%、20%、10%比例付  
07 款，由原告依工程進度向被告請款。嗣系爭工程已完工，惟  
08 被告卻未依約給付第4期、第5期工程款，經原告請款迄今，  
09 被告固曾以開立支票方式給付第4期工程款，然因被告存款  
10 不足遭銀行退票致未能兌現(此部份已另行聲請支付命  
11 令)，而就第5期工程款228萬9,000元部分，則未支付任何  
12 款項。為此，爰依系爭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3 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28萬9,000元，並自支付命  
14 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  
15 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原告上揭主張，業據其提出系爭承攬契約影本、第4期工程  
19 款支票退票紀錄、第5期工程估驗詳細表、完工照片等件為  
20 憑(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2102號卷【下稱司促卷】第17至  
21 18、19、25、27頁，本院114年度訴字第892號卷【下稱本院  
22 卷】第88至112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  
23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24 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  
25 認，本院併審酌前揭書證，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26 四、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27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  
28 者，其材料之價額，推定為報酬之一部。報酬應於工作交付  
29 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工作係分  
30 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  
31 付該部分之報酬，民法第490條、第505條分別定有明文。經

01 查，兩造間就系爭工程訂定系爭承攬契約，約定由原告為被  
02 告分部完成一定之工作，並經原告分部完成工作而交付之，  
03 被告尚積欠第5期工程款228萬9,000元迄未給付，自應認被  
04 告負有給付上開承攬報酬之義務。又原告主張曾向被告請求  
05 付款，被告卻置之不理乙事，被告亦視同自認，是原告本件  
06 請求被告給付228萬9,000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之  
07 113年12月7日（本件支付命令繕本於113年11月26日寄存於  
08 被告法定代理人戶籍址，寄存日不算入，自113年11月27日  
09 計算10日期間，至113年12月6日午後12時發生送達效力，參  
10 司促卷第47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1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3 原告228萬9,000元，及自113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4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16 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  
17 許。

1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19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  
20 述，併此敘明。

2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2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瀨儀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7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29 書記官 宋姿萱